

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後一次為一百年四月七日修正發布。茲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，新增「地熱利用」及「低用量用戶」等二類新型態溫泉取用者，並依據其對溫泉資源衝擊與保育程度分別收取不同之取用費率，以切合實際需要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規定。

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費率除屬下列情形外，為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九元。 一、供溫泉地熱發電，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六元計算；但其水量可回注至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原地層達百分之九十者，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零點五元計算；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者，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一元計算；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，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三元計算。 二、每日溫泉取用量低於二立方公尺且無需裝置計量設備者，溫泉取用費以	第三條 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費率為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九元。 前項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徵；開徵日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減半徵收。 前項修正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一、有鑑於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，為兼顧溫泉資源保育與地熱發電之推展，鼓勵業者進行資源保育，提高溫泉循環利用比例，爰規定溫泉取用水量回收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，給予最低費率每度零點五元。再依地熱發電尾水回收比例對溫泉資源之衝擊，分級課予不同費率，爰增列第一項第一款。 二、另考量無需辦理水權登記且無計量設備之低用量戶，因無法稽核用量，針對此種溫泉用戶以每月計徵方式較為方便、合理，爰增列第一項第二款。對於一戶家庭六人計算約需每日二噸溫泉使用量，每月計三十天，冷熱水混合比二比八、乘上淡旺季加

<u>每月新臺幣三百元計算。</u> <u>前項第一款供地熱發電後之尾水，移作其他用途之水量，應補足至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九元。</u> 前二項修正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	權指數零點七後估算平均每月用量三十三點六噸，以現行每度九元計算，每月應繳約計三百元。 三、惟有關地熱發電後利用尾水餘溫，再供應溫泉觀光遊憩使用時，因溫泉取用費可轉嫁給其他使用者，故移用部分仍維持每度九元計徵，爰修正第二項文字。 四、原第二項關於減半徵收之施行期間已屆滿，已無規定必要，爰予刪除，並於第三項明定第一項、第二項修明規定之施行日期。
--	--	--